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傳真：(03)82248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辛 109 執沒 417 字第 95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417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腦設備 (數據機)		台	1	龔○誥 住花蓮縣○○鄉吉興○路 131 號
以下空白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保管字第 383 號編號 27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